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養聲字第264號

聲 請 人

即 收養人 甲○○

聲 請 人

即被收養人 丙○○

法定代理人

兼

上二人共同

送達代收人 乙○○

上列聲請人間聲請認可收養未成年子女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認可甲○○（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於民國113年9月13日收
養丙○○（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為養子。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收養人甲○○願收養聲請人即被收
養人丙○○為養子，被收養人於聲請時為七歲以上之未成年
人，經其法定代理人乙○○同意，立有收養契約暨同意書可
稽，爰檢具收養契約暨同意書、收養人、被收養人及其法定
代理人之戶口名簿影本、收養人之在職證明書、健康檢查報
告、銀行存簿影本、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
財產查詢清單等件，依民法第1079條第1項，狀請本院准予
裁定認可等語。

二、按認可收養子女事件，專屬收養人或被收養人住所地之法院
管轄；認可收養之聲請應附具下列文件：(一)收養契約書；(二)
收養人及被收養人之國民身分證、戶籍謄本、護照或其他身
分證明文件；如被收養人為未成年子女時，並宜檢附收養人
之職業、健康及有關資力之證明文件、經收出養媒合服務者
為訪視調查之收出養評估報告，家事事件法第114條第1項、

第115條第3項、第4項第1款、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應長於被收養者十六歲以上；夫妻收養子女時，應共同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單獨收養：(一)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二)夫妻之一方不能為意思表示或生死不明已逾三年。另子女被收養時，應得其父母之同意，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父母之一方或雙方對子女未盡保護教養義務或有其他顯然不利子女之情事而拒絕同意；(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事實上不能為意思表示；前項同意應作成書面並經公證。但已向法院聲請收養認可者，得以言詞向法院表示並記明筆錄代之。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被收養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被收養者之父母已依前二項規定以法定代理人之身分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或為同意時，得免依前條規定為同意，我國民法第1073條第2項、第1074條、第1076條之1第1項、第2項、第1076條之2第2項、第3項定有明文。復按收養應以書面為之，並向法院聲請認可；法院依第1079條之1規定為裁判時，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形，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尤應注意左列事項：(一)子女之年齡、性別、人數及健康情形；(二)子女之意願及人格發展之需要；(三)父母之年齡、職業、品行、健康情形、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四)父母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度；(五)父母子女間或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感情狀況；(六)父母之一方是否有妨礙他方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行為；(七)各族群之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我國民法第1079條第1項、第1079條之1、第1083條之1準用第1055條之1亦規定甚明。另法院認可兒童及少年之收養前，得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其他適當之團體或專業人員進行訪視，提出訪視報告及建議，供決定認可之參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7條第2項第1款亦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本件收養人與法定代理人於民國111年11月11日結婚而為

01 夫妻，被收養人為上開收養行為時係七歲以上之未成年
02 人，未經生父認領，由法定代理人行使負擔被收養人之權
03 利義務等情，此有收養人、被收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戶
04 口名簿影本等件在卷可稽。而收養人願收養被收養人為養
05 子，雙方訂立書面收養契約，經法定代理人表示同意等
06 情，此有收養契約暨同意書為證，並經收養人、被收養人
07 及其法定代理人到庭陳述綦詳，堪認其等確有成立收養及
08 同意收養之真意。

09 (二)而本院為審酌本件是否有出養之必要性及收養人是否適合
10 收養，依職權函請財團法人忠義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訪視
11 收養人、被收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訪視結果略以：

12 1.出養必要性

13 生母自述其出養動機為經歷收養人家族親友離世，當時
14 因被收養人非收養人法定關係之子女，故無法被撰寫於
15 訃文中共同參與。又生母認為被收養人與收養人妹皆為
16 家庭中重要的成員，為避免未來發生因被收養人與收養
17 人無法定親子關係進而產生手足嫌隙或感受上的不平
18 等，故與收養人討論後著手進行本次收養聲請。考量生
19 母出養動機良善，另據生母所述若屬實，本案生父於被
20 收養人出生後未有認領及善盡父職功能之意願，故評估
21 本案具出養必要性。

22 2.收養人現況

23 (1)基本條件

24 收養人現年33歲，性格內向，工作中嚴謹負責，平時
25 喜好陪伴家人，現健康情形佳。收養人現職為科技公
26 司作業員，年資4年，工作狀況與收入穩定，為收養
27 家庭重要經濟支柱，評估其整體性格、工作與經濟狀
28 況尚屬穩定，足夠提供被收養人生活與成長之基本所
29 需。

30 (2)家庭關係

31 收養人自述收養家庭與其原生家庭成員每個月至少相

01 聚一次，而現收養家庭居住地與生母方親友比鄰而
02 居，平時往來頻繁，亦可提供收養家庭子女的照顧協
03 助。收養家庭現居住成員有被收養人外祖母、被收養
04 人、被收養人妹、收養人及生母，成員間歷經常年共
05 同生活已有相當的默契，生活中亦能相互提供情感支
06 持與陪伴，故評估收養人家庭、婚姻關係穩定度與親
07 友資源良好。

08 (3)親職能力及照顧計畫之可行性

09 收養人與生母自述教養風格民主，生活中有關子女
10 的事務會與子女共同討論再做最終決定，談及課業的期
11 待，收養人與生母不認為應要求子女擁有高學歷，然
12 各自對於基本學歷有不同的想法，但皆有共識會從旁
13 給予被收養人生涯需要的陪伴與資源。收養人於被收
14 養人生活中主要負責接送與日常生活陪伴之責任，生
15 母則為其傾聽與生活事務主要優先求助對象，故評估
16 收養人與生母家庭分工明確，親職理念及能力可提供
17 被收養人與被收養人妹生活照顧所需。

18 (4)身世告知態度

19 被收養人清楚知悉生父與收養人之不同。生母表示被
20 收養人國小時曾遭同儕嘲笑其單親身份，被收養人亦
21 曾詢問生母有關生父之資訊，當時生母回應其生父已
22 離世，故被收養人清楚知悉收養人為照顧與陪伴其的
23 無血緣父親。

24 3.試養情況

25 被收養人現年15歲，BMI屬於輕度肥胖範圍，其餘健康
26 情形佳。被收養人就讀國中三年級，無補習，在校學業
27 尚可，人際關係則有固定交友圈。被收養人性格內向，
28 放學返家後會主動與家人分享在校情形，其平時喜好食
29 肉及玩遊戲，生活中被收養人皆可自律控管遊玩時間，
30 不影響正事之完成。被收養人若有心事或需求助時，多
31 優先尋找生母，生母則偶會邀請被收養人改詢問或求助

收養人，進而創造父子間的關係與信任感。收養家庭中子女的生活起居照料由生母主要負責，而收養人擔任家庭經濟及陪伴關懷的角色。逢休假時，收養人會主動提起出遊想法，並實際執行或在較短的休假時間帶生母、被收養人及被收養人妹外出散步。訪視期間被收養人向社工表示其清楚知悉社工家訪為因收養家庭向法院提出收養聲請，清楚了解收養認可後其與收養人在法路上將建立親子關係。被收養人分享其最喜歡與收養人、生母及被收養人妹一同出遊，對於收養人加入其生活與成為其父親感到很開心，且希冀本次收養聲請可以順利認可，評估收養人與被收養人歷經6年的互動與相處，現已建立穩定且正向之親子依附關係。

4.綜合評估

本案為國內繼親收養，收養人與生母共同生活時長逾6年，彼此關係穩度高，而收養人於被收養人8歲起即擔任其生命中父親角色，提供其穩定且合宜的照顧陪伴迄今。社工於訪視過程見被收養人與收養人雖甚少交談，然彼此互動上已有默契且自在。另收養人工作穩定度高，有固定收入，整體性格特質與基本條件皆適任收養人之角色，在其與生母共同協力經營下，已長年共同給被收養人妥適的照顧與生活陪伴。若生母所述在其與生父分手後，生父自述未有撫養之意願，且迄今亦未曾出現善盡生父角色之責任，評估本案具收出養必要性等語，此有財團法人忠義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113年11月26日忠基字第1130002897號函檢送之收養事件訪視調查報告在卷可憑。

四、本院審酌全案卷證資料及訪視報告所述，認被收養人未經生父認領，其父親角色長年缺位，而法定代理人與收養人希望透過法定親子關係建立，給予被收養人完整之家庭，讓被收養人能在收養人與法定代理人之共同照顧與陪伴下成長，可見本件收養得以改善被收養人之監護養育情形與家庭關係，

01 故具出養必要性。而收養人與法定代理人婚齡雖僅有2年
02 多，但彼此交往且同居時間逾6年，彼此間有具體處理爭執
03 或衝突的溝通協調模式，故其婚姻關係尚屬穩定，且收養人
04 之身心健康狀況無明顯異常，收養動機純正，無犯罪紀錄，
05 有固定工作，現階段親職教養能力尚稱適合被收養人，此有
06 收養人之在職證明書、健康檢查報告、銀行存簿影本、警察
07 刑事紀錄證明、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本院訊問
08 筆錄及訪視報告等件在卷可憑，可認收養人應能提供被收養
09 人適當之照顧，而具有收養適任性。復衡以被收養人現已15
10 歲，應尊重其到庭明確表達被收養之意願及被收養人與收養
11 人間相處融洽等情，可認收養人與被收養人間已建立正向之
12 親子關係。從而，本件收養人欲藉由收養認可程序，讓被收
13 養人能擁有完整家庭，並在收養人與法定代理人共同監護與
14 照顧下成長，對於被收養人之身心發展應能發揮正面之影
15 響，應符合被收養人之最佳利益，復查無本件有民法第1079
16 條第2項所定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之情
17 形，是認本件收養，於法尚無不合，應予認可，並自本裁定
18 確定時起，溯及於本件收養書面契約簽立時發生效力，爰裁
19 定如主文。

20 五、本件認可收養業經准許，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1 18條第2項規定，法院認可或駁回兒童及少年收養之聲請
22 時，應以書面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
23 為必要之訪視，並提供所需協助，附此敘明。

24 六、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5 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27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蔡淑蘭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